

张国云女士(“阁下”)

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海陵区
翰林雅居 64-2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尊敬的张女士:

关于: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确认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的委任书, 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而阁下亦于同日同意接受该委任 (“原委任书”)。本函将在阁下签署确认后生效, 并取代原委任书的全部条款。以下为本函的委任条款: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函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的条款及条件, 而阁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于本函内,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 |
|-----------------|---------------------------------|
| “联系人” |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之涵义; |
| “董事会” |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或出席任何正式召开及举行之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
| “有关业务” |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公司条例”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 “上市规则”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 |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控股 30% 或以上的公司；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薪酬委员会” |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函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及/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2 条(如适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函的条款；
- (4)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5)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6) 本函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

在本函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确认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同意委任阁下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而阁下亦于同日同意接受该委任。为避免疑议，阁下仅根据本函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并未构成本公司之雇员。

3. 委任年期

本函第 6 条规限下，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为止，阁下将于该股东周年大会接受重选，如有关重选该董事的普通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获大多数股东通过，阁下之委任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为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阁下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若干情形下公司的董事职位须轮值告退。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 (A) 阁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函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B) 阁下承诺：

- (i) 投入足够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出席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等，并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如阁下未能出席相关会议，应尽早通知公司秘书。
- (ii) 诚实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i) 为适当目的行事；
- (iv) 对本集团资产的运用、误用或滥用向本集团负责；
- (v)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i)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阁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
- (vii)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 (vii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ix)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x) 应邀参与审核委员会、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或主席；
- (xi) 仔细检查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xii) 确保自己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下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如有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阁下未能继续符合有关的独立性要求，阁下需立即通知董事会主席；阁下也需要按上市规则要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确认函；
- (xiii) 于接受委任时披露阁下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

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要求阁下披露的持股权益和在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竞争或有可能竞争的公司的权益；及

- (xiv)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的所有承诺、一切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尤其是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相关法例、附属法例及/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内部规章规定。

5. 董事袍金

- (A) 本公司确认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即委任年期开始之日）起，阁下于获委任期间不会收取董事袍金。
- (B)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之权力，有关董事袍金将会按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全权酌情厘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后不时予以调整。

6. 终止委任

- (A)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函的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阁下于任何时间在与其职责有关的事宜上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阁下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法定赔偿以外)：
- (i) 故意不服从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为不当，与正当及忠诚履行职责的原则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诈或不忠实行为；
- (iv) 惯常疏忽职责；
- (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六个月未能履行其董事职责；

- (vi) 董事破产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等类似安排；
 - (v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viii) 根据适用于公司的法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阁下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履行阁下职责；
 - (ix) 阁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x) 根据法例或规则或公司章程，阁下被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罢免董事资格；
 - (x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函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或
 - (x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本公司的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供货商、经销商、雇员、财务、投资、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代理商、分包商、工业生产知识、研究、调查、知识产权等)或本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6(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阁下职务，而毋须向阁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袍金，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阁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阁下：

- (1) 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董事会委员会和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 (2)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阁下管有或在阁下权力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他财产（如有）；
 - (3) 不得于其他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
 - (4) 无权就终止委任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赔偿或补偿(法定赔偿以外)；及
 - (5)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E) 即使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A)及 8(B)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第 8(C)条按该条所述期限继续适用。此外，阁下于根据本函任何条文终止委任后的三年内，如阁下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如有）、电邮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联交所所发出的信函及送达的通知书和其他文件的联络地址（如与住址不同）中的一项发生任何变化，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无论如何须于有关变动出现后 28 日内）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
- (F)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本函的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

7. 董事之陈述与保证

阁下向本公司陈述、承诺及保证：

- (A) 阁下具有全面的权力、权限及能力，并已采取订立和履行阁下在本函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且本函根据其条款构成对阁下的法定及具约束力义务，可对阁下强制执行。
- (B) 阁下经验、背景和技能能够令阁下在不违反本函第 8(D)条不竞争条款的情况下以合理条款和条件获其他公司聘任，且该等不竞争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对阁下的不利影响。
- (C) 阁下并未倚赖或因本函其他订约方未在本函中列明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无论以合同或其他形式作出)而签订本函。本函第 7(C)条

不应限缩或限制因任何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故意隐瞒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分包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公司秘密资料**”)。阁下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本公司独自全权所有，并承诺在阁下之委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以后：
- (1) 除在相关法律要求下，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秘密资料。但阁下因为履行董事服务而有必要向本公司有关雇员、本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亲友的利益利用公司秘密资料；
 - (3)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公司秘密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及
 - (4) 在委任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函条款时，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本集团。
- (B) 阁下同意在履行董事职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之业务上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工作时间以外而又不利用属于本集团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及创造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C) 阁下同意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的十二个月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阁下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前的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阁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阁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阁下同意在被公司委任为董事期间，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本集团存在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亦不得在该等公司拥有超过 5%的权益，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集团构成商业竞争的活动。
- (E) 阁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F) 本条款内各段的承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G)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函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以本函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阁下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函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阁下放弃法例提供充分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函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函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函内所规定本公司的权利、补偿和济助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偿和济助。

11. 生效

- (A) 本函于阁下签署接受委任之日起生效。本函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函前由本集团与阁下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签订之董事委聘协议(包括与本集团附属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 (B) 阁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函所终止之任何先前董事委聘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知

所有根据本函向各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阁下地址或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他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或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7 天，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接获传送报告后下一个工作日(香港银行正常营业为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确认。

13. 转让

本函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将其于本函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函的条款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函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函删除，并在不会修改本函其他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函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及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阁下谨此确认麦家荣律师行仅就本函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阁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函的条款在各方面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并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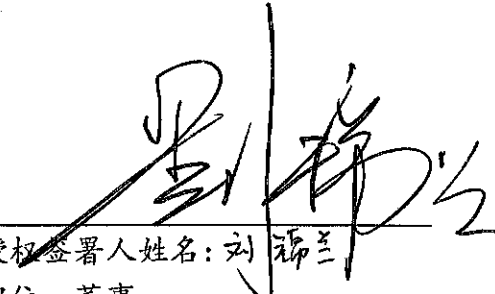
18. 费用

除本函或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本公司与阁下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函的商讨、制备、签署及履行所产生的费用。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常感谢阁下对本公司的支持，期待与您的合作！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人姓名: 刘 淑兰
职位: 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委托书所载条款受聘为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特此确认，本人充分理解本委托书的内容及本人作为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张国云